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p> <p>一、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p> <p>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p>	<p>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p> <p>一、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p> <p>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p>	<p>為強化外國發行人法令遵循，爰增訂第三項，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u>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u></p>	<p>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第九條之一 外國發行人申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案件，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外國發行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須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上市(櫃)後方能辦理，及外國發行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亦須先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市(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為落實審</p>

		<p>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案件。</p> <p>三、為因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金管會委託受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如經發現外國發行人有本準則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發行人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本會</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發行人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本會</p>	<p>參照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金管會為保護公益等，得撤銷或廢止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於第四項增訂規範，以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p>

<p>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前項股票公開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u>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外國發行人，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前項股票公開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外國發行人，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	--	--